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886,475.14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886,475.14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6 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423.17 万元和 154,771.06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0%、30%和 5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67.39 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
假设一：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423.17	180,423.17	180,423.17	180,423.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771.06	154,771.06	154,771.06	154,77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0.83	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2	0.71	0.6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0.83	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2	0.71	0.69
假设二：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423.17	234,550.12	304,915.16	304,915.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771.06	201,202.38	261,563.09	261,56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0	1.40	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4	1.20	1.1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9	1.40	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4	1.20	1.17
假设三：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423.17	270,634.76	405,952.14	405,952.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771.06	232,156.59	348,234.88	348,23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27	1.87	1.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9	1.60	1.5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26	1.87	1.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8	1.60	1.55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建设产业链上游单晶硅棒产能，从而有效提升公司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生产能力，发挥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积累生产经验，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凝聚了全球的优秀人才，在全球市场进行业务布局，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和光伏系统业务，具有丰富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两个国家级创新平台，长期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 96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0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位居中国光伏行业领先地位。凭借雄厚的创新研发能力、领先的核心技术能力、丰硕的创新成果及持续向好的企业经营质量，公司入选科创板企业科创能力 20 强、科创板高端装备类企业科创能力 10 强，还荣获 2020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是我国光伏技术领域首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公司也荣获了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在加速全球化布局，实现市场全球化、制造全球化、资本全球化和人才全球化，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研发团队，是全球光伏行业中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在此过程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之一，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产供销体系，打造了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领域的领先品牌。公司在光伏系统业务方面也建立了优势，在国内外开发了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系统公司。公司积累了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ENGIE SOLAR S.A.S.、Enel 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六、公司应对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0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所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释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更新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9 年-2022 年 6 月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更新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9 年-2022 年 6 月，并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更新处置子公司情况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更新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分析
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修订投资总额、修订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并更新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专利数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修订了投资总额、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	更新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	更新了募投项目的审批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专利数据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更新了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修订投资总额、修订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并更新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议程序等。

四、《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修订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并更新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专利数据等。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西交投）借款，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 26.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公司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

江西交投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鉴于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江军
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505,051,205.9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11652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20 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股 9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通讯方式	0791-86243172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西交投资产总额 35,016,305.96 万元，负债总额 20,786,610.85 万元，净资产 14,229,695.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4,048,121.76 万元，净利润 248,209.76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江西交投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交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向公司股东江西交投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且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 26.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本次向公司股东江西交投借款事项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具体以公司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江西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体现了股东江西交投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向股东借款。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刘朝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补选陆箴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并补选的公告》。

2、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